

附表七之一
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場地
保證金	網球場 10,000 元
場地使用費	售票活動： 以整場包租日收費，並以每日門票收入總額稅後之 5%計收。但未達 20,000 元以 20,000 元計收。 不售票活動： 1、5 時至 18 時，每面場地每小時 200 元。 2、18 時至 22 時，每面場地每小時 400 元。
照明費	無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，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。
- 三、以小時計費者，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
- 四、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，每日分 3 時段，每時段以 4 小時計；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、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；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，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。
- 五、進行場地佈置、彩排及撤場期間，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。
- 六、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，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，仍應繳付保證金。